

申請機關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			申請總表 計畫編號	4												
計畫名稱	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																
計畫金額	113年度新台幣130萬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總表	職稱	約用人員	姓名	葉靜怡	聯絡方式 (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f766886@mail.tainan.gov.tw concl6@msl.tainan.gov.tw												
計畫內容摘要																	
<p>一、計畫背景：為協助視障按摩師建立優質環境及建立行銷策略，並將實際從事視障按摩業者之營業場所老舊設備更新，期待藉由設備及品質的提升，拓展促進視障按摩業者的顧客來源與經濟收入。</p> <p>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補助對象：本市設立之視障按摩據點需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按摩師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按摩技術士技能檢定，持有丙級或以丙級以上按摩技術士證照者，或持有按摩(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數人採合夥經營者推派其中1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p> <p>(二)位於本市轄內且每週營業3日以上。</p> <p>(三)最近3年未曾領有政府機關自力更生創業輔導或本計畫設施設備之補助。</p> <p>(四)申請人及其合夥人自申請日起至核定補助後1年內均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否則依勞動部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工作輔導及補助辦法第13條規定撤銷及追繳補助款。</p> <p>(五)同一按摩師受僱於多家按摩院以單月受僱日數最多者認定，數人合夥經營者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p> <p>三、實施方式</p> <p>(一)由本局依據經費標準發文調查轄內按摩院所是否有經營策略、硬體設備等需求，並請業者於期限內提出申請。</p> <p>(二)本局聘請專家學者10人擔任委員組成輔導小組，每次訪視由3位以上委員進行實地訪視了解視障按摩師經營上之困境，並審核申請項目是否符合實際需要及研擬輔導建議。104~112年共補助60家業者，113年預計補助6訪視完成後，本局將召開輔導小組複審會議討論及核定按摩院輔導策略及補助金額。</p> <p>(三)每一家按摩院改善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30萬元為限(參考同一時間執業人數調整金額)；並以設施設備實際購置金額之8成為原則(即政府補助80%，按摩業者自行負擔2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次</th> <th>按摩院同一時間執業人數</th> <th>補助原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4人以下</td> <td>新台幣20萬元</td> </tr> <tr> <td>2</td> <td>5-6人</td> <td>新台幣25萬元</td> </tr> <tr> <td>3</td> <td>7人以上</td> <td>新台幣30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四)核銷注意事項：</p> <p>1、開立之發票應填寫申請人姓名、裝設地點。</p>						項次	按摩院同一時間執業人數	補助原則	1	4人以下	新台幣20萬元	2	5-6人	新台幣25萬元	3	7人以上	新台幣30萬元
項次	按摩院同一時間執業人數	補助原則															
1	4人以下	新台幣20萬元															
2	5-6人	新台幣25萬元															
3	7人以上	新台幣30萬元															

2、需檢附原始憑證、照片（改善後）。

(五)補助項目及單項金額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資格/條件	備註
一	裝潢	1. 裝潢(含設計)及隔間、油漆、水電、木作、天花板、地坪、大門等施作：25,000 元/坪 2. 招牌：35,000 元/幅，最高補助 2 幅	
二	設備	1. 電話機：3,000 元/台 2. 冷氣空調：40,000 元/家 3. 電風扇：3,000 元/台 4. 飲水機：10,000 元/台 5. 熱敷(毛巾箱)：8,000 元/台 6. 按摩床：8,000 元/床 7. 按摩椅：6,000 元/張 8. 置物櫃：3,000 元/個 9. 椅子：1,000 元/把 10. 電視機或音響：15,000 元/台 11. 腳底按摩椅：10,000 元/張 12. 洗衣機：15,000 元/台 13. 烘衣機：6,000 元/台 14. 消防設備：20,000 元/家 15. 監視系統：20,000 元/家 16. 其他經地方政府核定之必要經營設備。	1. 以同一時間排班之視障按摩師人數計算，1 位按摩師以補助 1 張按摩床或按摩椅（含腳底按摩椅）1 個置物櫃、1 把椅子、1 台電風扇為限。 2. 其餘設備 1 家補助 1 台（個、張）。
三	其他	1. 電毯/電熱器：4,000 元/床(台) 2. 床單：1,500 元/組 3. 枕頭/枕頭套：1,000 元/組 4. 睡衣：600 元/件 5. 按摩用具及材料：10,000 元/人 6. 開幕宣導費：10,000 元/家 7. 場地租金或場地清潔維護費：5,000 元/月，最高 6 個月。 8. 戶外遮陽棚：10,000 元/組，依營業範圍最多 2 組。 9. 據點維運費：依地方政府公告後，按據點內同一時間排班之視障按摩師人數規模檢核實補助；4 人以下最高補助 20,000 元；5-6 人最高補助 30,000 元；7 人以上最高補助 50,000 元。 10. 雜費：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總和 5%。	1. 按摩用具及材料：含按摩師工作服，以總排班按摩師數量補助。 2. 開幕宣導費、場地租金或場地清潔維護費限新設據點申請，需檢附該場地管理單位之收據或證明。 3. 戶外遮陽棚限戶外視障按摩據點申請。 4. 據點維運費限地方政府公告後補助，補助內容包含場地租金、水電費、口罩、額(耳)溫槍、快篩試劑、酒精、消毒清潔用品、空氣清淨機、紫外線消毒設

備、酒精噴霧機、自動給皂機、清潔消毒費、按摩用具及材料消耗品等，並檢據核實補助。

(六)鼓勵轄內按摩師至大專院校進修按摩相關課程，提升按摩技能與知識。

四、注意事項：

- (一)購置之物品應張貼「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臺南市政府補助」字樣貼紙，以供辨識。
- (二)所有申請之設施設備，應於按摩執業許可證之營業處所供營業使用，如後因業務需要須搬移營業處所，應先報本局備查後得為之。本案以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為原則，受補助者不得有轉租或其他違反原則事項，否則追回補助款項。
- (三)視障按摩業者可每年申請經營策略輔導。

五、預期效益：

- (一)提供 6 處視障按摩據點專業經營策略輔導及協助視障按摩營業處所設施設備汰舊換新，塑造優雅的環境及提升職場競爭力。
- (二)改善職場環境提供消費者舒適、整潔、衛生的消費處所。
- (三)提升視障者經營環境之服務品質、增加營收並改善其生活環境。

視障按摩院經營輔導團輔導服務申請書

按摩院名稱				
按摩院地址				
負責人		連絡電話		
按摩院經營狀況概述	現有按摩師____人、櫃檯____人、其他____人。 現有按摩床____床、按摩椅____張。 平均每月約有____位客人，總收入____元。			
申請輔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視障按摩院空間規劃，使來店客人享受舒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建立顧客服務機制，如客戶消費資料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經營管理、行銷制度的建立，提高營運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擬申請設施設備補助 1. 硬體補助金額每家最高 25 萬元(參考同一時間營業人數調整補助上限 4	勾選處	項目	單位	最高補助金額
		裝潢隔間	坪	25,000
		招牌	幅	35,000
		電話機	台	3,000
		冷氣空調	家	40,000
		電風扇	台	3,000
		飲水機	台	10,000

人以下 20 萬、5-6 人 25 萬、7 人以上 30 萬)，並以設施 設備實際購置金額 之 8 成(及政府補 助 80%；按摩業者 自行負擔 20%。		熱敷(毛巾)箱	台	8,000
		按摩床	床	8,000
		按摩椅	張	6,000
		置物櫃	個	3,000
		椅子	把	1,000
		電視機或音響	台	15,000
		腳底按摩椅	張	10,000
		洗衣機	台	15,000
		烘衣機	台	6,000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收文 條碼黏貼處		消防設備	家
		監視系統	家	20,000
		電毯	床	4,000

2. 相關設施設備
申請項目規定，
請詳閱附件計畫
書。

其他參考資料或
按摩院照片

勞工局初審意見

是
否

繳驗資料審核無誤，符合申請條件，
安排訪視委員實地勘查。

其他審核意見：